

外匯管制制度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意大利的第二重約束是外匯管制。法西斯政權在 20 世紀 30 年代建立了全面的外匯管制，D.I 章描述了意大利資金如何仍以折價方式流入盧加諾：1935 年 9 月，盧加諾的銀行為一百里拉支付約二十瑞士法郎，而官方匯率為二十五瑞士法郎。¹共和國保留了管制原則，並將外匯管理移交給意大利外匯管理局（Ufficio Italiano dei Cambi，UIC）。該局於 1945 年設立，是意大利銀行的輔助機構，接管了法西斯時期國家對外匯兌局（Istituto nazionale per i cambi con l'estero）的職能。²每一位持有外幣、外國證券或境外資產的居民都必須申報，每一筆向境外的資本轉移都需要獲得批准。

隨著意大利融入歐洲經濟，這一制度逐步放寬。貝爾本尼描述了 1955 年和 1956 年通過的規則如何使意大利銀行體系更緊密地融入國際市場，1958 年 12 月的《歐洲貨幣協定》如何為非居民恢復了里拉的對外可兌換性，以及 1961 年的一項變更如何允許資金從 *conto capitale*（資本帳戶）轉入 *conto estero*（外國帳戶）。³這一區分屬於技術性問題，卻具有決定性意義。非居民持有的里拉 *conto estero* 可自由兌換為外幣。*conto capitale* 則存放非居民在意大利投資所得的款項，受轉移限制。一旦里拉可以從後一類帳戶轉入前一類帳戶，為客戶持有里拉的外國銀行便可將其兌換為瑞士法郎，而無需過問其來源。貝爾本尼的結論是，這為規避外匯管制開闢了一條系統性的通道。⁴

對居民而言，未經批准輸出资本在整個時期內始終被禁止。然而，直至 1976 年，此類違規行為僅受外匯規則規定的行政處罰，主要是罰款；而當年引入的刑事罪名也為輕微案件保留了行政處罰。⁵ 刑法並不適用於單純輸出鈔票或證券的行為。起訴十分罕見，在邊境被查獲全憑偶然。被抓獲的信使會失去所攜之物並繳納罰款。對於始終隱身於信使背後的資本所有者而言，風險很小。

1 里拉危機與雙重匯率市場

在 20 世紀 60 年代和 70 年代，里拉本身也成了資金外逃的原因。1963 年和 1964 年的第一次國際收支危機，與政局轉向中左翼以及資本輸出的高峰同時發生。⁶1971 年佈雷頓森林體系崩潰後，意大利於 1973 年 1 月引入雙重外匯市場，對金融交易適用單獨的匯率，即 *lira finanziaria*（金融里拉），其交易價格低於商業匯率。1973 年 2 月里拉開始浮動，此後數年對瑞士法郎持續貶值。⁷1976 年 1 月，在意大利銀行耗盡大部分儲備後，官方外匯市場被暫停數週。⁸從 20 世紀 6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，瑞士法郎對里拉的價值增長了數倍，因此，一個在 1960 年將里拉兌換成瑞士法郎的意大利人，到這一時期結束時在國內的購買力已成倍增加。貨幣因素與稅收因素指向同一方向。常見誤解。盧加諾的意大利外逃資本常被簡單等同於逃稅。實際上動機是多方面的。對許多家族而言，對共產黨政府、國有化、綁架和里拉貶值的恐懼，與規避所得稅的願望同樣重要。意大利銀行科莫分行將 60 年代初的資金外流描述為由“對稅務機關的恐懼”和政治不確定性共同驅動。這些資金的法律性質同樣是多樣的。根據意大利法律，未經批准輸出资本在 1976 年以前屬於行政違法，而逃避所得稅則是另一回事。瑞士法律認為兩者均與接受存款無關，這就是為什麼逃稅問題直到數十年後才成為瑞士的法律問題（E.II 章）。

2 註釋

1. Berbenni (同上)，第 327 頁 (1935 年 9 月，盧加諾的銀行支付 “circa 20 franchi per 100 lire”，而官方匯率為 25 瑞士法郎)。
2. 1945 年 5 月 17 日第 331 號攝政官立法令；參見 Banca d'Italia, “La seconda guerra mondiale e la stabilità monetaria postbellica”, <https://www.bancaditalia.it/chi-siamo/storia/seconda-guerra-mondiale/index.html> (“Venne creato l'Ufficio Italiano dei Cambi per la gestione delle transazioni valutarie”)；關於法令編號、前身機構及其作為意大利銀行 ente strumentale 的地位，僅作為最後手段參見 Wikipedia (意大利文)， “Ufficio italiano dei cambi”, https://it.wikipedia.org/wiki/Ufficio_italiano_dei_cambi。
3. Berbenni (同上)，第 334–335 頁 (1955–1956 年的規則；1958 年《歐洲貨幣協定》及對非居民的對外可兌換性；自 1961 年起允許從 “conto capitale”轉入 “conto estero”)。
4. Berbenni (同上)，第 335 頁。
5. 意大利憲法法院 (Corte costituzionale)，1987 年第 124 號裁定， ECLI:IT:COST:1987:124, <https://www.cortecostituzionale.it/scheda-pronuncia/1987/124>，以及 1984 年 7 月 13 日第 236 號判決， <https://www.cortecostituzionale.it/stampa-pdf-pronuncia/1984/236>，二者均描述了 1976 年引入的刑事罪名以及對輕微違規保留的行政處罰。1984 年第 236 號判決提及 “sanzioni amministrative previste dalle norme valutarie e fiscali vigenti al momento del fatto”。
6. Berbenni (同上)，第 335 頁 (1963 年資本輸出估計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2.5%)。關於 1963–1964 年的國際收支危機，參見 Ginsborg (同上)，第 8 章。

外匯管制制度

7. 關於 1973 年 1 月 22 日引入的雙重匯率市場以及自 1973 年 2 月 13 日起的里拉浮動，參見 Banca d'Italia, Relazione annuale (1973 年度)。
8. 官方外匯市場於 1976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關閉；Banca d'Italia, Relazione annuale (1975 年度和 1976 年度)。1976 年的貨幣危機及外匯管制的收緊亦見 Banca d'Italia, “Dagli anni Cinquanta a Maastricht” (同上)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exchange-control-regime